

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	風險管理政策	頁次	頁 2 / 2
		版本	A1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與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本公司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

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係以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以遵循法令，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，明確瞭解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由各部門單位主管共同參與推動風險管理計畫及運作執行，主要職責如下：

1.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，並提報董事會。
2. 建置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，並檢視其執行效能及據以因應改善。
3. 協助與監控各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，及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執行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政策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、營運、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，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，例如營運風險、市場風險、財務風險、人力資源風險、氣候變遷風險等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

各單位就其職掌辨識、分析與評估其業務活動風險，以及擬訂與執行具體風險管理方案後，應定期監控風險，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的執行狀況。

第六條 風險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、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七條 生效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